

日照市物价局文件

日价格发〔2016〕12号

关于城区供热价格有关政策的通知

城区各供热企业：

根据《山东省供热管理条例》、《日照市供热管理办法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城区供热价格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供热价格

（一）市区按面积收费供热价格

1.房改房供热价格 23 元/平方米；不带电梯商品房 20.7 元/平方米；带电梯商品房 19.55 元/平方米。

2.非居民供热价格 33 元/平方米。

（二）市区实行两部制热价供热价格

1.居民基本热价带电梯商品房为 5.85 元/平方米，不带电梯商品房为 6.21 元/平方米，房改房为 6.9 元/平方米。计量热价为 0.168 元/千瓦时。

2.非居民基本热价9.9 元/平方米，计量热价为0.23 元/千瓦时。

（三）居民用户阁楼等供热价格政策

安装供热设施的阁楼、地下室热费收缴按 11.5 元/平方米×建筑面积计算。未安装供热设施的不收热费。

（四）执行居民供热价格政策的非居民用户供热价格

中小学校、托幼园所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的敬老院、老年公寓供热价格为 23 元/平方米。

（五）居民供热价格政策实行分类计价，不再实行面积折扣。居民、非居民收费面积均按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核定的建筑面积计算。

二、两部制热价相关配套政策

（一）热用户应在集中供热开始前预交热费，供热结束后按两部制热价收费办法进行结算。

（二）对执行两部制热价的用户实行热费上限政策，即两部制热费金额超过按面积收费金额的，按供热面积收费。用户不具备分户热计量条件的，按照供热面积收费。

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政府办公室，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，
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办公室，市发改委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。

日照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21 日印发